

昆明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昆治超办〔2019〕17号

昆明市治超办关于车辆超限超载整治涉及 渣土超限运输查处的通知

各县（市）区治超办，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治超办，
市级治超成员单位：

一线治超单位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过程中检测发现，目前我市渣土运输车辆不同程度存在超限超载问题。根据国家关于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所有车辆均应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货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标准执行，按此标准，目前我市渣运车辆车货总重限值为25吨，实际检测为40吨左右，已超限超载。由于渣土运输车辆运载货物特殊性 & 渣土消纳规范要求，对超限超载渣土运输车辆难以按照普通货物车辆要求进行查处。为规范整治我市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同时考虑渣土运输车辆运载货物特殊性，现将渣土超限超载运输查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属地管理”原则，各辖区政府是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整治责任主体，辖区治超领导机构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职能，统筹、督导相关部门联合对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二、加强源头监管

（一）加强出土工地源头监管

城管部门要会同住建等部门加强出土工地违法超限装载的监管，督促渣土装载源头出口安装称重检测设备等措施，严禁违法超限超载渣运车辆出场（城管部门牵头负责）。

（二）加强渣运企业监管

城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督导渣运企业加强渣运车辆合法运输监管，教育引导驾驶员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自觉合法运输渣土（城管部门牵头负责）。

（三）加强渣运车辆擅自改装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交警部门、运管机构等单位要加强渣运车辆擅自改装监管，严禁渣运车辆擅自改装，确保渣运车辆与行车证登记内容（外观尺寸、整备质量等）一致（市场监管部门、交警部门、运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路面监管

（一）加强行驶城市道路监管

城管部门、交警部门应在城市道路科学选择堵卡点，对过往渣运车辆进行流动检测，经检测超限超载的，一律责令返回渣土

装载源头卸载（城管部门牵头，交警部门配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加强行驶公路监管

路政机构、交警部门按照路警联合执法程序依法对渣土车违法超限超载进行检查。流动检测超限超载的，一律责令返回渣土装载源头卸载，若检查卡点距离超限检测站或停车卸载点较近的，也可引导至卸载场地进行驳货卸载；固定超限检测站检测超限超载的，责令当事人自行协调渣运车辆驳货卸载，若驳货卸载难度较大的，也可责令当事人返回装载源头卸载，卸载完毕后依法进行处理（路政机构、交警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一超四罚”及失信联合惩戒

对路面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渣运车辆，要严格登记车牌号、驾驶证号、道路运输证号、驾驶员资格证号、装载源头单位、消纳地点、车货总重、处理措施等明细内容，每月5日前将上月数据统一上报市治超办，由市治超办根据管辖范围抄送相关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各县（市）区治超办、各开发（度假）园区治超办、市治超办按管辖范围负责）。

运管机构要对一年内超限超载3次的渣运车辆及驾驶员吊销道路运输证及营运资格证；对一年内超限超载车辆数量占车辆总数10%的渣运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城管部门、交警部门依法在渣运资格、线路审批、通行证发

放等方面对违法超限超载渣运车辆（企业）进行限制。

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标准的，由市治超办转交运部门逐级上报，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五、加强宣传教育及线索摸排

在对超限超载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查处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教育，讲清超限超载的危害及处罚措施，引导驾驶员自觉守法运输。对集体冲卡、暴力抗法等极端行为，要搜集梳理相关线索，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涉及“黑恶”行为的，向当地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市治超办（各县（市）区治超办、各开发（度假）园区治超办按管辖范围负责）。

六、加强工作保障

各辖区治超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整治保障工作。人员、车辆由各部门自行保障，提示标志标牌、检测设备由各辖区治超领导机构协调保障。

七、加强监督指导

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所属县区部门工作督导，督导所属县区部门认真履行渣土超限超载运输整治职责。市治超办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督导，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昆明市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统计表



昆明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

昆明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